

人大釋法四大意義 中央反「獨」撥亂反正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今次人大釋法有四個重要特點和意義：一是規定不真誠、不莊重宣誓即喪失公職資格，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堵死了不按基本法規定宣誓效忠的人進入立法會的大門；二是規定宣誓效忠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堵死了「港獨」分子的參選之路；三是規定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打破了所謂過了參選、宣誓關就可以在立法會特權法「保護」下肆意妄為的幻想；四是吹響了反「港獨」集結號，提醒香港社會各界清醒地認識到「港獨」的危害性，攜手反「港獨」。令人感到高興和鼓舞的是，建制派和所有愛國愛港的社團和市民，前所未有地團結起來反「港獨」，形成了強大的支持人大釋法反「港獨」民情民意。還須指出的是，今次釋法的核心是反「港獨」。有人刻意挑起「人大釋法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爭論，是在設置輿論陷阱，企圖轉移視線，模糊反「港獨」的焦點。對此，必須予以警惕和揭露。

解讀人大釋法 聚焦反「港獨」

今次人大釋法起到正本清源、定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的作用，其核心是反「港獨」，通過把依法宣誓關，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只有抓住反「港獨」這個關鍵，才能全面深入理解今次人大釋法的內容和意義。

人大釋法的第一個要點和意義，就是明確規定：不真誠、不莊重宣誓即喪失公職資格，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堵死了不按基本法規定宣誓效忠的人進入立法會的大門。

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多次出現有人不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真誠、莊嚴宣誓效忠，反而利用立法會宣誓平台從事違反基本法的活動，卻一直沒有得

到依法處理。在今年的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有人擅自篡改誓詞，甚至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旗。香港社會對這種宣誓是否有效、是否應該重新安排宣誓，出現極大爭議。

人大釋法明確規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宣誓的法定內容，也是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不真誠、不莊重宣誓即喪失公職資格，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人大釋法的規定不僅平息了現實的爭議，更為以後的宣誓立下規矩，杜絕了有人利用宣誓搞事的可能性。

禁止「港獨」參選 追究發假誓責任

人大釋法的第二個要點和意義，就是明確規定：宣誓效忠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堵死了「港獨」分子的參選之路。

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有6名「港獨」分子被依法取消參選資格。有人已經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人大釋法對此也作出了明確規定，宣誓效忠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港獨」分子再也不要妄想利用立法會選舉作宣揚「港獨」。

人大釋法的第三個要點和意義，就是明確規定：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須

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打破了所謂過了參選、宣誓關就可以在立法會特權法「保護」下肆意妄為的幻想。

宣誓效忠是一項法律承諾，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為，如果違反誓言，就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然而，有人以為「過了河就是神仙」，過了參選、宣誓關就可以違背誓言，在立法會的特權法「保護」下肆意妄為，宣揚「港獨」。人大釋法徹底打破這種人的幻想。任何人就任立法會議員之後鼓吹「港獨」，就要受到法律追究。



盧文端

釋法帶動香港各界攜手反「港獨」

人大釋法的第四個重要意義，就是吹響了反「港獨」集結號，提醒香港社會各界清醒地認識到「港獨」的危害性，攜手反「港獨」。

「港獨」的本質是分裂國家，如果不及時加以遏制和打擊，不僅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且會危及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和長遠福祉。令人感到高興和鼓舞的是，建制派和所有愛國愛港的社團和市民，前所未有地團結起來反「港獨」，形成了強大的支持人大釋法反「港獨」民情民意。

釋法除「港獨」 利國利港利民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天全票通過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表明了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堅定決心和意志，維護了基本法的權威和香港法治，順應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人大釋法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利國利港利民，完全必要，正當其時。

釋法是香港憲制重要組成部分

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明確指出擁護基本法是參選或任公職的要求、宣誓的含意、不依法宣誓的後果、監督人的權責等。人大釋法是基本法規定的香港憲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國兩制」憲制的重要法治元素，是保障香港社會穩健運作的基石。釋法為本港司法機構依法處理宣誓效忠問題提供明確方向和具約束力的指引，消除本港法治的不明朗因素和灰色地帶。

香港回歸後的實踐證明，人大釋法利國利港利民。人

大過去4次釋法，涵蓋政制、外交、內地人士居港權等不同方面，但尚不涉及危害國家統一、領土完整的大是大非問題。今次人大釋法的背景是，港人眼看「港獨」分子愈來愈放肆，若任由他們胡作妄為，只會禍國殃民，所以「反辱華，反港獨」已成為強大的主流民意，可以說宣誓風波對香港是一場危機，但也是割除「港獨」毒瘤的契機。

今次人大釋法，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通報釋法情況時明確指出，「港獨」觸碰「一國兩制」底線，絕無任何退讓空間，釋法是維護國家統一、安全與發展利益的根本保障。張曉明主任的講話，點出了此次人大釋法的根本着眼點、出發點以及最終的落腳點，闡明了人大釋法的必要性對國家、對香港的重要意義。

割除「港獨」毒瘤維護香港發展利益

從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經驗看，國家統一、安全與繁榮昌盛的發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強大靠山，過去19年的歷史充分說明了這一點。香港回歸以來，在國家支持和幫助香港克服種種風險和困難的過程中，越來越多的港人明白了「國家好，香港會更好」的道理。沒有一個欣欣向榮、和平崛起的偉大祖國的有力支撐，香港保持繁榮穩定是難以想象的。「港獨」觸碰「一國兩制」底線，人大釋法遏制「港獨」，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利於鞏固香港繁榮穩定的強大靠山，從而也有利於港人的根本福祉。

「港獨」是香港社會的毒瘤，「港獨」分子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發起一系列分離行動。在今年春節旺角暴亂中，「港獨」分子用暴力，以血腥、襲警、縱火、破壞的極端方式禍害香港社會。辱國播「獨」的梁頌恆、游蕙禎前日聯同多個反對派團體舉行以反釋法為名、實為宣揚「港獨」的暴力行動。暴力衝

擊事件再次證明「港獨」分子視法治如無物，唯恐天下不亂，亦更加凸顯人大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今次人大釋法規定：「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表明了中央政府反對「港獨」的堅定決心和意志，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釋法又規定：「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釋法不僅堵截梁頌恆、游蕙禎、劉小麗等「港獨」分子進入議會，亦影響到一些已宣誓進入議會的議員日後在議事廳的行為，若有議員在議會內有涉「港獨」行為，就不能再以議員議事有豁免作保護，會被追究發假誓，法院審訊時會以釋法的內容作參考。釋法有利堅決反對在立法會內外任何形式的「港獨」活動，有利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懲處「港獨」，有利香港割除「港獨」毒瘤，避免全體香港人為「港獨」禍水埋單。



楊志紅

人大釋法內容合法合理合情

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就基本法第104條作出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是非常合理的，也有其必要性，非常及時，與本地法例的精神完全一致。說實話，立法會是本港政治體制的重要部分，權力源於基本法，立法會議員必須遵循基本法，如「港獨」分子不接受基本法，拒絕依法宣誓，為何又要進入政治體制之內，享受體制內的權力和利益？

依法宣誓，必然是莊嚴、完整和準確地讀出法定誓詞才算有效，否則便算無效，這也是人之常情，理所當然的理解，相信所有人都能夠明白和認同。至於宣誓後，應該受到法律約束，必須真誠遵守，不然的話，宣誓還談何法律效力？這是不容置疑的。依法宣誓是法定要求和條件，不可兒戲，拒絕宣誓表明其無意遵守誓言，當然不應再次安排補誓，以維護法律的尊嚴和公信力。

這次釋法內容盡皆合情合理合法，完全經得起論證的考驗，使基本法第104條更加清晰和完整。筆者作

為立法會議員，完全認同。從香港回歸近20年，人大常委會只作了5次釋法可見，人大常委會對於釋法的態度一直非常謹慎和克制，如非必要，絕不會輕率釋法，釋法處理的都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反對派所謂的「胡亂釋法、有權使盡」，根本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污蔑，缺乏事實根據，純粹為反而反。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釋法，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都被視為拒絕宣誓和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游蕙禎和梁頌恆二人的議員資格肯定會喪失。宣誓風波糾纏得太久，立法會更因此而一連三星期流會，陷入癱瘓，市民的不滿意愈來愈大。隨著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作出釋法，一錘定音，筆者期望宣誓辱華鬧劇盡快結束，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重回正軌。



柯創盛

釋法遏「獨」啓示：港須加強國情歷史教育

徐莉 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會長

昨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記者會上指出，有一股反動勢力在香港回歸以後繼續出現，他形容這股思潮屬於隱性「港獨」，不敢公開，但有其辦法挑動年輕人；如果還要支持背叛國家、民族的人進入立法會，搞分裂國家的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活動，這些人就是不懂歷史，站在法西斯的立場。「港獨」氣焰日益囂張，荼毒年輕人，更公然冒犯國家民族，中央打擊遏止「港獨」絕不含糊，絕不手軟。香港年輕人惡補歷史，加強國情教育刻不容緩，特區政府、香港各界對歪曲歷史、鼓吹「港獨」問題不能姑息縱容、聽之任之，應借此次釋法的契機，撥亂反正，掌握正確引導香港年輕人的主導權。

有人利用立法會宣誓鼓吹「港獨」，性質和影響極其惡劣。這正是近年來本港有人打着「言論自由」、「民族自決」的名義，不斷誤導市民尤其是年輕人的後果。正如李飛主任所指，「港獨」並非香港有些人所說的「政見」，違反法律的就不是政見，分裂國家是違法，違法就要受法律追究。「港獨」違憲違法，

根本不應該有討論的空間。此次釋法除了明確按照基本法宣誓的規定外，更重要的是，傳遞清晰而強烈的信息，就是中央高度關注「港獨」勢力對國家和香港帶來的巨大危害，在依法遏制和打擊「港獨」勢力、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香港特區根本利益的問題上，中央的態度是堅定和明確的，絕不含糊，絕不手軟。

本港有人為了譁眾取寵，突出播「獨」的效果，大逆不道，在宣誓時使用日本侵略者侮辱中國人的字眼，這更加人神共憤，不可原諒。正如李飛主任所指，個別議員在立法會宣誓的重要場合，不只散播「港獨」，也侮辱國家和民族。他更動情地說，所有漢奸賣國者都沒有好下場。「忘記歷史的民族沒有未來」，香港人首先是中國人，身為香港的立法會候任議員，不效忠國家和香港，反而數典忘祖，認賊作父，這樣的人怎麼有資格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呢？



徐莉

人大釋法是落實「一國兩制」的必要之舉

劉嘉華律師 香港法律交流基金會主席

要全面理解今次由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事件引發的人大釋法問題，就需要全面了解「一國兩制」的構思和背景，這樣才能夠全面認識人大釋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一國兩制」是在承認「一國」的前提下，可以有兩種制度並存，而「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享有的高度自治，但並不是「獨立」或「完全自治」。

既然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亦是香港法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亦只是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針對基本法在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而對相關條款所作的解釋，因此絕對沒有損害香港法庭的獨立性和權威性。當我們強調法治精神時，我們必須明白及接受釋法是香港基本法和法治體系的一部分。

堅決支持人大釋法

維護「一國兩制」

遏止「港獨」肆虐

捍衛國家民族尊嚴

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會長：楊集文

理事長：鄭亞玲

監事長：郭綠明

暨全體同仁